

復審人 張振廊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40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7 年至 98 年間犯毒品、詐欺、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1 月確定，現於本署泰源監獄（改制前為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下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毒品、竊盜前科，復販賣毒品牟利，及犯詐欺及竊盜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40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所得已完全繳清；服刑至今 15 年 6 月，均無任何違規；患有重性肝腫瘤、腎上腺腫瘤並切除腎上腺，時常外醫，全天候靠藥物控制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

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聲字第 91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販賣毒品牟利，及犯詐欺及竊盜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有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復犯毒品、詐欺、竊盜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所得已完全繳清；服刑至今 15 年 6 月，均無任何違規」等情，經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原處分理由誤繕「且未繳清犯罪所得」之部分，已更正並由執行監獄送交復審人簽收，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又訴稱「患有重性肝腫瘤、腎上腺腫瘤並切除腎上腺，時常外醫，全天候靠藥物控制」等情，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

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